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22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、說明五 (1090022787_Attach01.pdf、109002278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一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各校協助宣導防

人事室 109/03/16 11:05



109000211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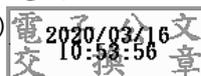


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五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1份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Detail.aspx?msgid=153844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42